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公用科技

公告编号：2007-038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钟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在现章程第三十九条增加一款：严禁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即现章程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严禁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现章程九十八条后增加一条：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

以罢免。

3、在现章程一百零七条后增加一条：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

4、在现章程一百二十五条后增加一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

5、在现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后增加一条：公司监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监事没有履行职责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监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6、章程条款的编号及援引条目根据以上修改作相应调整。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修订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长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一及议案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30日